

第 27 屆菊島文學獎 報名表

個資聲明	本人_____同意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作為菊島文學獎活動之評審、消息發布、出版等相關活動需求之使用。		
徵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含大專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徵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詩(含敘事詩) <input type="checkbox"/> 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短篇小說(限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短詩(限澎湖縣在學學生)		
作品名稱			作品字(行)數
姓名			筆名(非必填項目)
出生日期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服務機關)	指導老師(服務學校)		e-mail
通訊地址			手機
戶籍地址			電話
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使用，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不另支付作者酬勞及版稅。

此致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報名表及作品請於截止日前郵寄或送交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澎湖縣圖書館)
 地址：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6-1 號 電話：(06) 9261141 轉 154

2024

-第二十七屆-

菊島文學獎

收件日期 113 5/15 ——— 7/12

社會組 - 現代詩、散文、短篇小說
 高中職組 - 散文、短詩
 國中組 - 短詩



更多資訊



贊助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第 27 屆菊島文學獎徵文簡章

【主旨】為發揚本縣文化，提倡地方文學創作，培養後起之秀，促使全國民眾關注澎湖，將澎湖自然人文景觀及風土民情以文字創作的方式呈現，讓文學結合文化觀光，特辦理本文學獎。

【參賽資格】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

【徵文主題】須為與澎湖歷史人文、自然景觀、生活相關的印象、感想等之文學表現。

【組別】社會組(含大學生)、高中職組、國中組。

【徵文類別】分下列三組：

一、社會組：

1. 現代詩：不限首數，總行數 20-50 行，且須有總篇名。
2. 散文：2000 字至 5000 字。
3. 短篇小說：5000 至 15000 字為原則。

二、高中職組：

1. 散文：800 字至 2500 字。
2. 短詩：主題不限，總行數為 8-14 行，不可為組詩(限澎湖縣在學學生參加)。

三、國中組：

短詩：主題不限，總行數為 8-14 行，不可為組詩(限澎湖縣在學學生參加)。

【獎勵方式】

一、社會組：

1. 現代詩、散文：首獎乙名獎金 4 萬元、優等乙名獎金 3 萬元、佳作 3 名每人獎金 2 萬元。
2. 短篇小說：首獎乙名獎金 5 萬元、優等乙名獎金 3 萬元、佳作 3 名每人獎金 2 萬元。

二、高中職組：

散文：首獎乙名獎金 1 萬 2000 元、優等乙名獎金 8000 元、佳作 3 名每人獎金 5000 元。

短詩：優等 5 名每人獎金 2000 元。

三、國中組：

短詩：優等 10 名每人獎金 2000 元。

※各類組首獎及優等得獎者頒給獎金、獎狀及獎座(短詩類除外)，佳作以下頒給獎金及獎狀(獎金依規定扣所得稅)，得獎名額得視作品件數及水準而增減，各類獎項若未達水準者，得以從缺辦理。

四、教師推薦(指導)學生參加徵文獎勵辦法：

- 1、本縣教師、代理教師、公務員參加新詩、散文、短篇小說等 3 類組榮獲首獎得敘記功 1 次、優等得敘嘉獎 2 次、佳作得敘嘉獎 1 次。
- 2、凡推薦本縣學生參加高中職組及國中組之散文類及短詩類之學校校長及承辦人，累積作品 3 件(含)以上者，得敘嘉獎 1 次，累積作品 6 件(含)以上者，得敘嘉獎 2 次。若承辦單位人員為代理教師以同等方式辦理敘獎。
- 3、指導本縣學生參加高中職組及國中組之徵文，且獲得散文類首獎及短詩類優等，核予教師嘉獎 1 次。

【報名方式】

一、請向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澎湖縣圖書館，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6-1 號)索取簡章及報名表，或逕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下載報名表。

(網址：<http://www.phhcc.gov.tw>)

二、請自行填具報名表乙份，連同作品一式六份，以掛號寄達或專人送至指定收件地點(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6-1 號，電話：06-9261141#154)，並於信封上註明「菊島文學獎」及徵文「類別」。並請將作品及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 fs13350@phhcc.penghu.gov.tw 信箱，主旨：組別(社會/高中/國中)-文類-姓名；學校可統一寄送，主旨：高中組/國中組-校名。

三、逾期不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參加兩個獎項以上者可一併交寄，本局於收到作品以 E-mail 通知(不另寄執據)。

【收件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止。(通訊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評審方式】分初審、複審、決選，共三階段，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遴聘之。

【得獎公布】得獎名單於決選結束後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前公告於本局網站、菊島藝聞月刊，並發新聞稿請媒體刊登(除得獎者以專函、專電通知外，餘不另行個別通知)。

【頒獎】113 年 10 月下旬舉辦頒獎典禮，詳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注意事項】一、參賽作品一律以 WORD 編輯，一律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方式繕打，標題及內文為新細明體 14 級字型，行高為 20pt，橫式設定，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直式橫書)，於左邊裝訂，以一式六份送件，並將電子檔 E-mail 至 fs13350@phhcc.penghu.gov.tw 信箱。

二、參賽作品一概不退件。

三、參賽類別不拘，但每類作品以一件為限。

四、得獎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

- 1.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或非獨立創作參選者。
- 2.作品曾公開發表者(含網路)。
- 3.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

五、各類首獎得獎人二屆內不得以同類作品於同組再行參賽。

六、凡送件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文簡章，對評審會之決議亦不得異議。

七、具高中組參賽資格得送件參加社會組，惟報名時僅得擇一類組送件，重覆報名取消參選資格。

八、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暫存，視經費許可出版專輯，出版權利歸承辦單位所有，不另支酬勞；出版後致贈得獎者 2 冊。承辦單位並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公佈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形式)、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其他】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修正後公布。